"青花椒案"再现

大米包装上印"松花江"三字 成都多家米商被判侵权



|争|议|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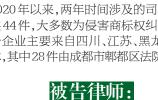
原告发声: 判决结果说明维权合法 近两年维权案件有44起

企查查数据显示,本案原告正大桑 田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0日,注册 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吉林省 长春市朝阳区。该公司的关联企业数量 达19家,实际控股公司为正大(慈溪)投 资有限公司(最终受益股份45%)。

"不是字体像不像的问题,使用'松 花江'三个字就已经侵权了。"华西都市 报、封面新闻记者就诉讼案纠纷致电正 大桑田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张正权,他 对此回应:"法院既然已经判我们胜诉, 那就说明这次维权是合法的。如果这些 商家上诉,我们也会积极应对,一切都按 照法院的程序来。"

张正权表示,公证书上的证据图片, 他们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准备。作为原告 方,正大桑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从 吉林另外一家公司受让取得了本案涉及 的3枚"松花江"注册商标,3枚商标分别 于1998年和2016年经核准注册。经续 展,3枚商标的有效期已续展至2026年 和2028年之间。

企查查数据显示,正大桑田公司自 2020年以来,两年时间涉及的司法案件 共44件,大多数为侵害商标权纠纷。被 告企业主要来自四川、江苏、黑龙江、吉 林,其中28件由成都市郫都区法院一审。



原告试图将公共资源 变为自己的垄断性资源

仅在海霸王成都食品物流园区内, 卷入本次侵权官司的就有20余家大米

"一审判决结果太让人失望了。"老 谷说,2月22日,他与其他10余家大米 厂商已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我们 10多个人组成了第一批上诉人,聘请同 一位律师。过几天还会有厂家、商家陆 续提起上诉。"

"本案与前段时间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的'青花椒案'性质相同。"老谷等人的代 理律师、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仁 根认为,即使"松花江"被注册成为商标, 但松花江更是众所周知的河流名、地理 名、通用名,是东北人的"母亲河",是全 社会的公共资源。王仁根表示,老谷等 人在包装上印制"松花江"三字,并非是 想攀附"松花江"这一商标,而是想描述 上诉人所生产、销售的大米来自松花江流 域,因为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三江平 原交汇地为东北大米的核心产区。

王仁根认为,"原告试图将'松花江' 这一公共资源变为自己的垄断性资源, 对其他商家显然不公平,对于市场环境 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上诉人对'松 花江'三字的使用,并非商标权使用,而 是描述性合理使用、善意使用,不存在侵 害被上诉人商标权的问题。"



生活遇到烦心事 扫码求助封面新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杨芮雯 邹阿江 摄影报道

两代人做大米生意30余 年了。2015年,老谷跟着老 一辈人从黑龙江辗转来到成 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在一个 物流园区内经营一家米店。

说着一口地道东北话的 老谷总喜欢跟上门的顾客唠 嗑。"这是我们母亲河松花江 灌溉、黑土孕育出的大米,是 纯正的东北大米。"在松花江 畔长大的老谷,店里所售大 米的包装上,也醒目地印着 "松花江"三个字。

老谷没想到的是,"松花 江"给他带来了效益,也带来了 官司。2022年1月27日,成都 市郫都区法院一审判决:因侵 犯原告正大桑田(长春)农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桑田公 司)商标专用权,大米生产企业 和老谷的大米经营部被判停止 侵权、赔偿损失。其中,老谷的 经营部被判赔偿2800元、大米 生产企业被判赔偿4.9万元。

和老谷同样被判侵权的, 还有物流园区内的其他20余 家米商以及他们背后的厂家。

"来自松花江流域的大 米,咋就不能叫松花江了 呢?"老谷认为,这一系列案 件与近期引发广泛关注的 "青花椒案"如出一辙。2月 22日,因不服一审判决,老谷 和其他商家提出上诉。

"松花江"印上大米包装 13年后被诉侵权

老谷的程琳大米经营 部,位于郫都区安靖镇海霸 王成都食品物流园区粮油 交易区内。物流园里的米 商很多,不少人来自东北。 今年满50岁的老谷,来自黑 龙江虎林市,那里属于松花 江流域。

"我卖大米30年,'松花 江'这三个字也已经在包装 上印了13年,之前都没出过 什么问题。"对于包装上印"松 花江"的原因,老谷解释说,主 米生产商为黑龙江省虎林市 程琳米业有限公司,加工生 产的大米来自松花江流域, 具有典型的东北大米特性。 而自己卖松花江大米,是因 为老家在松花江,"走到哪, 都不能忘了根。"

除了包装正中间醒目地 印着"松花江"三个红色大字 外,老谷销售的大米上还有 "程琳""桦树河""珍珠米"等 字样。"这些是厂家自己的注 册商标、产品系列。"老谷说, 没想到"松花江"三个字给自 己引来了官司——2020年8 月,正大桑田公司起诉虎林 市程琳米业公司、成都市郫 都区程琳大米经营部侵犯自 己的商标专用权。

判决书上记录了起诉前 原告的取证过程。2020年8 月13日,正大桑田公司工作 人员与成都市一公证处公证 员、工作人员来到程琳大米 经营部,正大桑田公司工作 人员花费25元公证购买标有 "桦树河 松花江 珍珠米"字 样的大米一袋,扫码支付后 还拿到了老谷的名片。8月 18日,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 具了公证书。



原告持有3枚"松花江"商标 是否侵权各执一词

郫都区法院受理案件 后,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公 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 控辩双方围绕是否构成商 标专用权侵权行为展开激 烈交锋。

正大桑田公司提交的证 据显示,该公司是"松花江" 注册商标持有人,拥有3枚 "松花江"注册商标,编号分 别 为 第 1151550、第 16402823、第 17316793 号, 核定使用类别为第30类"大 米"。该公司表示,对上述商 标投入大量广告宣传,在粮 油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 誉度,而虎林市程琳米业公 司生产、郫都区程琳大米经 营部销售的大米,包装袋上 显著使用"松花江"字样,侵 害了自己享有的对案涉3枚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使公众 对"松花江"品牌大米认知产 生混淆。

程琳米业公司则认为, 案涉商标中含有的"松花江" 文字系专有地名,正大桑田 公司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 用。松花江大米系通用名 称,程琳米业公司住所地在 松花江核心流域,生产及销 售的大米均产自该地区,包



黑龙江虎林市程琳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原包装。



目前,米商已将包装上 的"松花江"字样改为了"东 北珍珠米"。

装上使用"松花江"字样仅为 合理突出产地,主观上不存 在故意攀附案涉商标。同 时,大米包装上的"松花江" 字样,与正大桑田公司持有 的商标有明显区别,字体、排 列、展示方式等完全不同。 程琳米业公司认为,大米包 装上标有"程琳"商标和厂家 信息,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 或者误认。

判决

被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

今年1月27日,成都市 郫都区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正 大桑田公司持有的3枚"松花 江"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 内,该公司作为商标权人,其 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 护。虎林市程琳米业公司、 郫都区程琳大米经营部销售

的大米包装,将案涉商标显 著部分"松花江"三字突出使 用,客观上能起到识别商品来 源的作用。与案涉商标对比, 文字、读音相同,虽未使用案 涉商标拼音,但足以使相关公 众混淆来源,或误认为商品与 正大桑田公司案涉商标商品 有特定联系。虽然包装上有 "程琳"商标,但该标识较"松 花江"三字小,无法准确直接 起到标识商品来源的作用。 因此,程琳米业公司的行为, 构成对正大桑田公司注册商 标专用权侵害。

法院同时认为,松花江 仅系河流名称,并非特定地 名,松花江流域自然资源涵 盖大豆、玉米、高粱、小麦、棉 花、亚麻、苹果等,"松花江" 三字并未与"大米"产生直接 对应关系。此外,被告方并 未举证证明"松花江"三字系 法定的通用名称,或已作为 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指代作 为大米来源约定俗成的通用

为此,郫都区法院一审 判决结果如下:虎林市程琳 米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 售,郫都区程琳米业经营部 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正大桑田 公司3枚案涉注册商标专有 权商品的行为;虎林市程琳 米业公司、郫都区程琳米业 经营部分别向正大桑田公 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 支4.9万元和2800元。